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法学精品教材

主 编 侯国云

刑法学

Criminal Law

Criminal Law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法学精品教材

刑法学

Criminal Law

主 编 侯国云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 / 侯国云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9. 4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 法学精品教材)

ISBN 978-7-81135-174-3

I. 刑… II. 侯…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3737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南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0

字 数: 760 千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56.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刑法学编委会

主 编 侯国云

副 主 编 王文华 陈瑞林

编委会成员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侯国云 陈瑞林 田志荣 王文华

郭立新 魏 东 王志远 张经中

周 云 贾学胜 聂立泽 李恩慈

总 序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备的法律知识应当成为人们尤其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对于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党和国家致力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对培养法律高级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期望和要求。我国法学专业的教材建设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过程中，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具体实施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制约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的教材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法学教材理论与实际结合的程度不够，尤其表现在高职高专法学教材中。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和总结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法和经验，针对当前绝大多数法学教材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暨南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几十所大学共同编写了“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这套教材分为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系列，内容涵盖了法学的全部学科，系统性强；囊括了最新立法成果、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贴近时代发展，做到了理论性与实用性的较好结合。这两套系列教材堪称系统工程，其规模之大、覆盖面之广，在法学教材建设中首屈一指；在知识系统的完整性、理论观点的稳妥性、引用资料和法规的准确性以及文字表达的规范性和可读性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教材是教学之本，好的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殊非易事，由全国相关院校的专家学者认真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必将对全国法学高等教育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衷心希望更多的高校学者和教师为建设适应新世纪法学教学和实践需要的教材继续贡献力量。是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原部长 邵 琼

2008年3月3日

前 言

—

刑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它是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它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和刑罚。所以，刑法学也就是研究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产生的，当然，它的产生要比刑法的产生晚得多。一般认为，刑法学诞生的标志是贝卡利亚于 1764 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该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系统阐述犯罪与刑罚问题的专著，首次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刑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尤其是书中阐述的罪刑法定主义思想、双重预防的刑罚目的观、追求最佳效果的刑罚适用原则、彻底废除死刑的主张，至今仍对刑法学界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该书被后世称为刑法学的奠基之作。18 世纪后半期至 19 世纪末，资产阶级形成了自己的刑法学，并相继派生出多种刑法学派。社会主义的刑法学是在苏联成立之后诞生的。当时以皮昂特科夫斯基、杜尔曼诺夫、采列捷利、特拉伊宁等著名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刑法学家，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法学理论为指导，创立了与资产阶级刑法学具有根本区别的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体系。我国的刑法学萌芽于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权时期，新中国成立后，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借鉴苏联刑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初步形成理论体系，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过我国刑法学者二十多年的努力，逐步发展成了目前比较成熟、完整的刑法学理论体系。

对于刑法学，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首先，从阶级本质上划分，可以分为资本主义刑法学和社会主义刑法学。其次，从研究的范围上划分，可以分为广义的刑法学和狭义的刑法学。广义的刑法学除了研究犯罪与刑罚规范本身之外，还要研究犯罪学、监狱学、犯罪心理学、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刑法史学等一切与犯罪、刑罚有关的学科。狭义的刑法学则主要研究现行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规范及其运用方面的问题。再次，从刑法适用的地域上划分，可以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以本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以本国之外的他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以国际条约、公约规定的国际犯罪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最后，从研究的方法上划分，还可以分为理论刑法学、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理论刑法学是从学理上对犯罪与刑罚的基本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的科学。注释刑法学是对刑法规范进行逐条解释说明的科学。沿革刑法学，亦称刑法史学，是从历史角度研究历代刑法思想、制度产生、发展、演变规律的科学。比较刑法学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此外，随着刑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还产生了一些从不同角度研究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如经济刑法学、行政刑法学、军事刑法学等。



二

刑法学除了解释和研究现行刑法规定的内容之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基本原理；刑法学除了研究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之外，还要研究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等等。具体来说，刑法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犯罪与刑罚的经典论述，以及党和国家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刑事政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刑法理论，科学地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历史作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是我们进行刑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当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刑法理论只能指给我们观察与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供给我们一些基本原理作为进行刑法学研究的理论依据，我们不能指望从中找到解决一切实际问题的现成答案，不能把个别原理和个别结论拿来生搬硬套，而只能运用其基本原理具体分析我国的实际问题，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体系而努力。

刑事政策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社会秩序，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制定的打击、预防、控制犯罪的战略、策略和行动准则。刑事政策是刑法制定的依据，刑法是刑事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这就决定了刑事政策对刑法的指导地位。刑事政策不但指导刑事立法，而且指导刑事司法。它对司法实践中的定罪、量刑、行刑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刑法学不能不研究刑事政策。当然，在研究刑事政策时要特别注意，不能以刑事政策代替刑法，不能片面强调、夸大刑事政策的作用，否认或者忽视刑法的作用。

第二，研究刑法立法和刑法条文的具体规定。刑事立法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者修改刑法的过程。刑法的一切内容都是通过刑法立法活动制定出来的。因此，要研究刑法，首先要研究刑法的立法过程，立法的原理、原则，立法的技术等等，此外，更要深入研究刑法规定的具体内容。一部刑法，数百个条文，每个条文都有其独特的内容和含义，要对其进行深入的理解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全面、系统地理解整部刑法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才能不断地丰富和完善刑法立法和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第三，研究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刑事司法实践是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检验刑法及刑法理论是否科学的重要标志。刑事司法中遇到的疑难案件，更是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内容。研究刑事司法实践不但可以检验刑法理论的科学性，而且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既解决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又可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刑法理论。

第四，研究古今中外的刑法理论尤其是犯罪构成及其刑罚适用的基本理论。要使刑法学不断地发展、完善和具有强大的活力，就要不断地汲取理论营养。因此，刑法学还要研究古代和外国的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尤其是犯罪构成理论，这些是刑法学重点研究的内容。

第五，有关刑罚方面的理论。刑罚理论涉及刑罚的本质、根据、功能、目的、体系、效果以及量刑、行刑方面的制度等内容，这些也是刑法学不能回避的理论问题。



三

学习和研究刑法学，需要注意以下三种方法：

第一，历史考察法。这是指通过研究刑法和刑法理论的历史沿革来揭示刑法思想、刑法制度和刑法理论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方法。刑法在其发展过程中，随着各个时代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发展变化，从而形成带有时代烙印的前后相继的刑法发展史。了解和研究刑法的发展史，找出其规律性的东西，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和把握今天的刑法精神，也有助于完善和充实今天的刑事立法。

第二，比较分析法。这是指把我国刑法规定的问题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刑法进行比较，剖析优劣，评述利弊，汲取精华，以丰富和发展自己刑法的研究方法。刑法不但与古时的立法有联系，而且与当今外国的立法有联系。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研究刑法时也要比较和借鉴外国的经验，这对于发展和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会大有好处。不过，适用比较分析方法进行研究，必须联系各国的实际情况客观全面地进行分析，不能脱离历史背景孤立地进行研究。另外，在进行分析比较时，还要坚持马列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能盲目自傲，认为自己一切都好，排斥他人的经验；但也不能妄自菲薄，否定自己的一切，全盘照搬他人的成果。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法。这是指将刑法理论与我国现今的社会制度和政治、经济状况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案例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方法。刑法学属于应用科学，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能动地指导社会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发展。因此，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就成为刑法学研究的最基本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首先，要紧密切联系当今的中国国情；其次，要紧密切联系中国的刑事立法；再次，要紧密切联系中国的司法实践。也就是要结合社会上的犯罪态势、趋向，研究各类犯罪行为在新形势下所表现出来的新形式、新特点，并结合司法实践和典型案例研究如何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家的刑事政策和刑法的具体规定，研究如何正确地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如何正确地定罪量刑。

四

近年来，我国在刑事立法方面的成就引人注目。自1997年颁布第二部刑法典即现行刑法典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相继颁布了一个《刑法决定》、七个《刑法修正案》和六件立法解释。“两高”针对现行刑法的司法解释则多达百余件。与此形成反差的是，现行刑法公布后不久，所编著的刑法教材在内容上已经严重滞后于实践。把立法机关对刑法的修改、补充、解释以及“两高”的司法解释贯穿到刑法学的教学之中，是我们编著这部《刑法学》的出发点之一。另外，近年来，司法考试的火爆同样引人注目。可以说，在各种各样的考试中，司法考试是最为规范、最可信赖、最为成功的考试。这不仅表现在它的考题比较严谨、规范、有较高的难度上，更表现在它的考题既联系理论又联系实际。相对于司法考试，大专院校的学业考试则有些简单，以至于出现一些在学校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却通不过司法考试的现象。为了扭转这种尴尬的局面，我们认为有必要将刑法学的教科书与司法考试靠近一些，以便提高学生对司法考试的应对能力。这是我们编著这部《刑法学》的出发点之二。



正是基于以上两个出发点，这部《刑法学》具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是与现行最新的刑事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保持高度一致，尤其是刚刚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七）》的内容也已经编入此书；二是与“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保持高度一致，力图使教学内容与司法考试密切关联。

除了上述两个显著的特点之外，本书还具有如下五个特点：

第一，努力用简洁的文字、实用的案例对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说明，使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读懂教材。

第二，有选择地吸收了近年来刑法学研究的一些新成果。

第三，为了便于读者适应司法考试，本书编写了一些案例和司法考试模拟题。另外，对一些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作了提示。

第四，考虑到个罪的刑事处罚问题不具有理论性，同时也为了节省篇幅，本书分论部分对每种具体犯罪的刑事处罚问题未加撰写。此部分内容请读者直接查阅刑法典。

第五，本书在学术观点上绝大部分与通说一致。但在下述六个问题上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

（1）将辨认控制能力称之为行为能力，不再称为刑事责任能力。

（2）改变了通说关于犯罪构成的定义。认为犯罪构成是指“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3）改变了有关犯罪构成的一些传统的说法。如将“必备要件”、“选择要件”称为“必备要素”、“选择要素”；将危害行为、行为对象、犯罪目的等称为“犯罪构成中的构成要素”，而不再称为“构成要件”。

（4）改变了通说关于犯罪客体的定义，认为犯罪客体是指“受刑法保护的而被犯罪行为侵害或指向的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关系”。同时认为，犯罪客体不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而是一个选择要件。

（5）改变了通说关于犯罪对象的定义，认为犯罪对象是指“被犯罪行为直接作用或者指向的并能体现被该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的人、物或信息”。

（6）改变了通说关于犯罪既遂的定义，认为犯罪既遂是指“实施终了的犯罪行为，达到了行为人预期的犯罪目的”，并对犯罪既遂的“构成要件说”提出了商榷意见。

目 录

总 序 / 1

前 言 / 1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1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性质 / 1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 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 5

第四节 刑法的解释 / 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 11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1

第二节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 14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 15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 1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1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23

第四章 犯罪概述 / 27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 2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 30

第五章 犯罪构成 / 33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定义和意义 / 33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和要素 / 36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 40



第六章 犯罪客体 / 42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定义和意义 / 4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 45

第三节 犯罪对象 / 46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 51

第一节 危害行为 / 51

第二节 危害结果 / 54

第三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57

第四节 行为的时间、地点、工具与方法 / 60

第八章 犯罪主体 / 62

第一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62

第二节 单位犯罪主体 / 70

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 73

第一节 犯罪故意 / 73

第二节 犯罪过失 / 76

第三节 无罪过事件 / 78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 79

第五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80

第六节 期待可能性 / 81

第十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 84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 8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8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86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 / 88

第十一章 犯罪停止形态 / 90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 9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9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9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95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98

第十二章 共同故意犯罪 / 102

第一节 共同故意犯罪概述 / 102

第二节 共同故意犯罪的成立条件 / 103



- 第三节 共同故意犯罪的形式及分类 / 107
- 第四节 故意共犯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110
- 第五节 共同故意犯罪的特殊问题 / 116
- 第六节 继承性共犯 / 119

第十三章 共同过失犯罪 / 122

- 第一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定义和条件 / 122
- 第二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类型 / 122
- 第三节 过失共犯的分类 / 124
- 第四节 共同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 127

第十四章 单位犯罪 / 129

-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 129
-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构成 / 130
-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 132

第十五章 罪 数 / 136

-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 136
-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139
-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141
-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 143

第十六章 刑罚概说 / 146

- 第一节 刑罚的定义与特征 / 146
-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 147
-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 150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 / 152

-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 152
- 第二节 主刑 / 153
- 第三节 附加刑 / 158

第十八章 刑罚的裁量 / 165

- 第一节 量刑概述 / 165
- 第二节 量刑情节 / 167
- 第三节 量刑制度 / 180

第十九章 刑罚的执行 / 193

-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193



第二节 减刑制度 / 195

第三节 假释制度 / 198

第二十章 刑罚的消灭 / 202

第一节 刑罚的消灭概述 / 202

第二节 时效 / 203

第三节 赦免 / 207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二十一章 罪刑各论概说 / 209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209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210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 215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218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 218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 220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 221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24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224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229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234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236

第五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241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5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250

第二节 走私罪 / 25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26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26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28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291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29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301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10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 310



-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 315
-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 319
- 第四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 329
-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 332
-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罪 / 336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 341

-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 341
- 第二节 盗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 348
-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 353
-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 358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60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360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378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389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392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395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402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409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414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417

第二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419

-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419
-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423

第二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 425

- 第一节 贪污犯罪 / 425
- 第二节 贿赂犯罪 / 430

第三十章 渎职罪 / 437

-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37
-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44
-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450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456

-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 456
-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 456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 458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 459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居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 461

参考文献 / 462

后 记 / 464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性质

一、刑法的定义

简单来说，刑法就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详言之，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给予什么样的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一语，最初来自德语 Strafrecht，英文将其翻译为 Criminal law，法文译为 Droit penal，意大利文译为 Diritto penale。虽然不同国家的语言不同，表述各异，但其基本含义是一致的，都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通称为刑法。

按刑法规定范围的大小划分，可将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一切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包括刑法典，还包括所有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指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单一刑法规范。如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就是一个单行刑法。附属刑法，是指行政法、经济法等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狭义刑法，仅指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比较完整而稳定的刑法典。

按刑法适用的对象和时间划分，可将刑法划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在一国领域内适用于所有人的刑法规范，它既可以是刑法典，也可以是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特别刑法，是指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内，适用于特定的人或事的刑法规范。如专门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戒严刑法、专门适用于军人的军事刑法等，都属于特别刑法。特别刑法于特定的范围内，在适用上优于普通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的阶级性质，是指刑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认为，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加之生产力极端低下，因而没有阶级和国家，没有剥削和犯罪，自然也就没有刑法。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统治阶级为了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不仅需要国家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同时还需要制定法律，使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固定化、合法化，因此，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犯罪和刑法就产生了。由此可见，刑法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且集中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的重要工具。需要注意的是，刑法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反映。刑法一经制定，就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行，如果违反就要受到刑罚处罚。

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因此，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刑法。但是，上层建筑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它既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反过来又服务于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因此可以说，刑法的性质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性质。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自身所具有的基本特征，说明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及其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问题。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有刑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如下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其他部门法律都只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和部分人身非财产关系，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是多方面的，既调整财产关系、经济关系，也调整人身关系；既维护统治秩序和国家安全，也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刑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而犯罪对社会关系的危害是多方面的。

第二，刑法的制裁手段最严厉。违反法律要受法律制裁，但违反不同的法律，所受到的制裁不同。违反民法所受到的制裁仅仅是强制还债、赔偿损失等等，违反行政法所受到的制裁，不过是行政拘留、罚款等等，而违反刑法所受到的制裁则可以是剥夺财产权利、政治权利、人身自由，甚至可以是剥夺生命。这种处罚的严厉性比其他任何法律都无法比拟的。

但是，刑法同其他法律也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其他某些违法行为与刑法上的犯罪行为存在着转化关系。某些违法行为，如果危害程度较小，则可按行政法规处理；如果危害严重，就要按犯罪处理。哲学大师黑格尔曾经说过：“只要量多些或少些，轻率行为会越过尺度，于是就会成为完全不同的东西，即犯罪，并且正义会过渡为不正义，德行会过渡为恶行。”^①黑格尔这里所讲的，其实就是我们所说的违法行为向犯罪行为的转化，这里体现了量变引起质变的哲学原理。由于这种转化关系的存在，从事刑事检察、审判工作就不仅要掌握刑法，而且应当掌握有关的行政法规，以免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405